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（董事王建以通讯方式表决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延长中钢设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钢设备”）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。鉴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8年2月7日届满，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、有效进行，同意将中钢设备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，即延长至2019年2月7日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